第三十點附件十一

教育部（單位全銜）約用人員___年度工作評價津貼申請表

□第一類人員於資科司、秘書處(學產管理業務)、法制處或監理會擔任資訊、地政、金融、法制或協助私校退撫儲金監理專業工作者。

□前開以外人員擔任屬職責繁重或專業(特殊)性工作者：

本單位是類專案工程師及專案管理師進用上限人數____人，得支領工作評價津貼人數為____人（____人x30%=____人，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去）。

序號	職稱	姓名	擬核敘等級及金額	到職日期（提報新進人員須填寫）	適用之審查標準（請填寫適用標準之款次及原文）	說明（請說明並檢附佐證資料，另請勿填寫無涉適用款次之內容）

用人單位	會辦人事處	批示